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聲字第382號

聲請人 楊林翰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村路000巷00弄000號
相對人 潘于禾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台幣壹仟伍佰肆拾貳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定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前開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返還土地等事件，業經本院111年度訴字第335號成立訴訟上和解，並約定訴訟費用由兩造各負擔二分之一。為確定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金額，爰依法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等語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上開訴訟卷宗，本件訴訟業成立訴訟上和解而終結，和解筆錄並記載訴訟費用由兩造各負擔二分之一，又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經本院111年度補字第261號裁定核定為新臺幣(以下同)816,910元，另加計清除建物外牆不明膠狀物之預估清除費用25,200元後，總計訴訟標的價額為842,110元【計算式： $816910 + 25200 = 842110$ 】，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9,250元，聲請人已分別預繳裁判費8,920元、330元，已足額繳納裁判費。又本件和解成立聲請人可退還三分之二裁判費即6,167元【計算式： $9250 \times 2 \div 3 = 6167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剩餘3,083元依和解筆錄之約定由兩造各負擔二分之一，故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即確定為1,542元【計算式： $0000 - 0000 = 3083$ ， $3083 \div 2 = 1542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及加給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

01 利率計算之利息。

02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
04 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1,000元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06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恩慈